附件2：

2023年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奖励扶持

项目方案

按照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11号）精神，为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2023年工作安排，以“汇聚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开展精准帮扶工作，特制定奖励扶持项目工作方案如下：

1. 指导思想和目的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性、历史性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参与乡村振兴，既是社会组织的重要责任，又是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重要体现，更是社会组织实干成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广阔舞台。各社会组织要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在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发展壮大脱贫产业，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努力增强脱贫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

怀柔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拟对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给予资金奖励扶持。

二、项目实施地域

怀柔区域范围内所有行政村。

三、项目征集范围

 在2023年度，围绕产业振兴、科技助农、文化体育、环保生态、卫生健康、社会治理、民生保障、垃圾分类等方面组织策划公益项目。

四、申报主体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申报项目：

1、在怀柔区民政局正式登记注册；

2、上一年度年检合格的社会组织；

3、有专职工作人员；

4、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活动场地；

5、财务独立核算和记账，有专职会计；

6、有较高社会诚信度、表现活跃、服务范围为怀柔区的社会组织。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社会组织不得申报项目：

1、因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依法处罚未满2年的；

2、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3、由于承接单位原因，上两个年度在政府部门已立项项目被取消或停止实施的；

4、在以往承接政府各类项目过程中有不良记录的；

五、申报日期

项目申报时间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6月15日。

1. 申报要求

1、申报的项目必须突出精准性、实效性、绩效性，开展的服务受众有获得感，确属乡村振兴中直接受益或扶智、扶志项目。项目实施后受众群体清晰，可进行绩效评价，同时有规范的项目推进和管理流程，能经得起财务审计；

2、申报单位需提供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和上一年度的年检结论通知书1份；

3、申报单位需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填写活动项目申报书2份和承接主体资质认定审查表1份；

4、要详细策划设计项目内容，有具体题目，有明确具体的活动内容、组织实施途径和时间节点；

5、每个社会组织申报本项目数仅限1个。鼓励支持申报品牌性、创新性、精准性等项目。

七、申报方式

1、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发送到邮箱mzjshzzk@bjhr.gov.cn，并进行电话确认，纸质版盖章签字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和社会动员科。截止时间2023年6月15日17:00，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2、项目申报单位需按照相关要求认真撰写和校对项目申报书，确认无误。上交后如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书将按照不合格项目书处理，取消申报资格；

3、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主要进行奖励扶持，具体项目遴选和评审工作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初审，由项目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终审，对遴选入围的确定奖励扶持的项目，采取奖励和补贴的方式予以支持。

4、咨询电话：69642047 ；联系人：陈鑫、于浩淼

八、项目时间安排

1、6月上旬，项目征集；

 2、6月下旬，召开动员部署会；

3、7月至10月底项目实施。

1. 组织架构和经费预算

项目奖励扶持资金共20万元，奖励扶持项目数以项目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终审结果为准，资金从2023年市对区社会建设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列支。

十、项目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区委社会工委书记、区民政局局长

区委社会工委委员、区民政局副局长（主管社会组织）

区委社会工委委员、区民政局副局长（主管社会建设）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调研员（主管财务）

区民政局财计科科长

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和社会动员科科长